沈环经开审字〔2026〕44号

关于中祥农生态肥（辽宁）有限公司复混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祥农生态肥（辽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祥农生态肥（辽宁）有限公司复混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方台镇四方台村，厂区占地面积8446㎡，租赁厂房建设一条掺混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2万吨掺混肥。项目南侧为临街商铺，隔商铺为国道京抚线，西侧紧邻县道木四线，隔县道为沈阳瑞英米厂、吉祥佛店等临街商铺，东侧为防盗门厂、沈阳东正牧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四方台农场。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1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180天。项目供电、供水依托市政工程。排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供暖采用电取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投料口、混合出料口、筛分出料口、包装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混合出料口、筛分出料口、包装出料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混合机、滚筒筛分机、空压机、缝包机、风机等，通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无组织排放的沉降灰、废细料、废布袋等，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收尘灰、筛分工序废细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复合肥厂家；无组织废气沉降灰袋装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布袋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日常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

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